

評估及補考須知

1. 評估注意事項

- a. 學生應帶備有關評估所需之文具及物品。
- b. 如學生於評估日遲到，除特殊情況外，否則不獲補時。

2. 補考安排

- a. 如學生於評估當天因病或突發事故而缺席，必須於早上 7:45-8:15 致電回校請假，並於事後呈交醫生證明文件或事假申請信；如沒有合理原因，學校不會安排補考。
- b. 若學生無故缺考，校方則保留是否安排補考的權利。
- c. 如遇特殊情況，校方會與家長協調補考的安排。

3. 補考程序

- a. 補考須於評估完結後三個工作天內完成。
- b. 由校方聯絡家長，確定補考的安排。

4. 評分準則及成績計算

- a. 一至六年級一般評估的補考卷沿用原卷，評分準則與原卷相同。
- b. 五、六年級呈分試的補考卷會另擬，深淺程度相若。

5. 延考安排

如遇惡劣天氣，教育局宣布所有小學停課，該日評估將改期進行，翌日返校將按原訂時間表進行評估；同時另訂日期補考，一般情況下會安排在原訂評估完結之翌日進行。